

告密獎勵法

去年十二月底國會臨別秋波，在 2006 稅務及健康法 (Tax Relief and Health Care Act) 裡增加了一條新法規。這條新增法規暫時可以稱為「告密獎勵」法。在「告密獎勵」法之下國稅局 (I.R.S) 需要正式組織一個特別行動組，負責處理收到的「告密」資訊。在此法案生效之前，一向國稅局不但沒有設立特別行動組來處理一切「密告」，還有全權決定「告密」人的獎金。在大部份的情況下，「告密」人很少機會收到任何獎金。即是收到也不過是在百分之十 (10%) 以下。新法明文規定不但國稅局需要設有特別行動組，還需要付出百分之十五 (15%) 到百分之三十 (30%) 的獎金。假如因為「告密」人的資料而國稅局追回逃稅加罰款加利息合共二百萬元，「告密」人在新法之下可以獲得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的獎金。究竟可以得到多少，視乎密告資料的直接性及準確性而定。在這樣的情況下，國稅局沒有拒絕付出獎金的權力。如果國稅局因為「密告」而成功地追回違法者應繳的稅款後拒絕付出的獎金的話，「告密」人有權到法院控訴國稅局違背新法，追討獎金。同時在新法之下，國稅局需要絕對保密，不能洩漏「告密」人的身分。

用新法「告密」，需要用第 211 表格 (Form 211) 來通知國稅局。必須符合新法定立的最低條件。如果「告密」的對象是個人，不論獨立報稅或夫婦聯合報稅。每年的總收入必須在二十萬元以上。如果是商業機構，不論是股份有限公司也好 (Corporation) 合夥有限企業 (LLC) 也好，總共可以追回的應繳稅款加罰金加利息必須在二百萬元以上。為什麼新法把最低門檻規定得這麼高呢？答案是可能國會認為不應該鼓勵國民利用新法來打擊一般收入人士或小型商業。在規定的門檻以下的「密告」不可以享有新法的保護。國稅局全權決定付給獎金與否，大多數的「告密」人將會得不到獎金。因此新法應該不會對一般人士及商業有多大的影響。

上述的新「告密獎勵」法將會帶來些什麼的影響，現在可能是言之過早。但是筆者卻感受到最少有二個可能發生的社會問題。其一是大公司，大機構的員工告發自己服務的公司。因為大利當頭兼且絕對保密，可能漸漸地將會有很多僱員跟僱主過不去，儘量地給僱主找麻煩。其二是一些無所事事的人將儘量在公開的資料庫，檔案處及網站找尋有關大機構，上市公司的問題，例如證監署 (S.E.C) 的季度及年度報表等等。一旦發現問題，便可以跟進及密告。這樣發展下去，密告越來越多，社會整體會受到巨大衝擊，人人自危。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